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李韋穎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金額有異議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、鉅冠塑膠有限公司、李俊壹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【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400元、發票日：民國111年5月30日、到期日：113年12月30日】，經提示後尚餘4,811,100元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

01 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
02 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稱金額有異議等
03 語，則係實體上爭執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
04 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
05 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7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8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許瑞萍